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3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共同推进中国幼教产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利用各自品牌、经营资源及渠道，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并基于发展战略展开全面合作。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